

#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3破申9号

申请人：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詹四先。任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新野县城商品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张云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金财融资公司”）申请，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野县法院）于2025年2月10日作出（2018）豫1329执1487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织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锦隆织造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2018年6月27日，新野县法院作出（2018）豫1329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新野

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2818987.5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25000 元，合计金额共 2943987.50 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利息按期内月利率 10.14‰加收 50%计付至代偿的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原告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抵押的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附抵押清单）。因锦隆织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新野金财融资公司向新野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野县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8）豫 1329 执 1487 号。经新野县法院查证，锦隆织造公司涉及的执行案件 22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5266.64 万元，执行到位 171.19 万元。锦隆织造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

锦隆织造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在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366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云兰，股东张云兰、张建勋，业务范围主要是：机制布加工、销售、捻线，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新野金财融资公司系被申请人锦隆织造公司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锦隆织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新野县法院经征得申请人新野金财融资公司同意将被申请人锦隆织造公司移送破产

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起的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万富

审 判 员 李 鑫

审 判 员 冯兴民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晏旭

